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望市监处罚〔2024〕059号

当事人：湖南博奥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22696212545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胡劲松

身份证号码：

住所：湖南望城经济开发区铜官循环经济工业园内白杨路999号

2023年8月24日，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湖南博奥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开展特种设备监督检查，检查发现该公司使用的起重机和叉车未经定期检验。2023年9月22日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该公司进行立案处理，立案号：长市监立字〔2023〕143号，并于2023年10月30日将案卷移交给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理。本局执法人员及时上报主管领导，经审批后于2023年10月31日立案调查。2023年11月1日本局执法人员再次对湖南博奥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开展特种设备监督检查，检查发现该公司仍在使用的叉车，并且4台叉车和1台起重机仍未经定期检验。经初步审查，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三款的规定。执法人员立即调查取证，询问负责人相关情况，做现场检查笔录。

调查认定的事实：经调查查明，该公司现有员工130人，主

要生产销售啤酒瓶、调料品瓶等日用玻璃瓶。法定代表人称 4 台叉车和 1 台起重机（额定起重量是 3t）大致是在 2015 年至 2020 年间购买的，具体时间不记得了，叉车是从衡阳合力和韶关比亚迪公司购买的，起重机不记得是从哪里购买的，相关技术档案资料和购买合同文件已遗失，叉车平时用作装卸货物，起重机只有厂房内的窑炉大修时才会使用，用于吊取窑炉零部件，起重机自 2020 年 5 月份起停用。但该公司并未向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起重机报停。在我局执法人员检查当天，该公司安全负责人兰林现场提供了由湖南省特检院出具的关于 4 台叉车报检受理回执单，受理日期是 2023 年 9 月 6 日。市局执法人员检查该公司时，该公司现场提供了 4 台叉车和 1 台起重机上上次定期检验的检验报告，检验日期均已过期。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法定代表人胡劲松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法定代表人的身份；
2.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主体资格；
3. 2023 年 11 月 1 日的现场检查照片（8 张）复印件，证明该公司现场正在使用叉车；
4. 2023 年 11 月 1 日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执法人员对其现场的检查情况；
5. 该公司提供的由湖南省特检院出具的特种设备报检受理回执单复印件一份，证明该公司的 4 台叉车已报检；
6. 该公司提供的 4 台叉车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复印件；
7. 该公司提供了湖南省特检院长沙分院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

出具的检验合格的3份叉车定期检验报告复印件以及叉车、起重机自行封停的照片；

8. 该公司提供的关于特种设备未及时年检的报告和请求免于行政处罚的报告；

9. 2023年11月22日对法定代表人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该公司所拥有的叉车和起重机的相关使用情况；

10. 市局移交的案件相关材料及移交清单，共计58页。

本局对本案当事人有利和不利的证据进行了充分的收取，所有证据均经证据的提供人和本案当事人签字确认，并且具有关联性能相互佐证，本案所有证据均已由当事人发表意见，全部查证属实，且案件证据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本局依法予以采纳。

本局依法于2024年1月11日向当事人送达了长望市监罚告〔2024〕23657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听证和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叉车和起重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三款：“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规定。鉴于当事人认错态度积极，主动配合案件调查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积极向湖南省特检院报

检，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无社会影响，符合《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三条：“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减轻或从轻行政处罚：（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规定，本局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如下处罚：

处罚款 30000 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18 办公室开具湖南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单（电子）如数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本局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 月 26 日

（本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内容）